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486號

原　　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　　告　林大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貳佰肆拾貳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陸萬壹仟捌佰伍拾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利明献，嗣變更為詹庭禎，並聲明承受訴訟，有聲明承受訴訟狀附卷可佐，於法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經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民國108年3月12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及貸款，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等語，為此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信用卡約定條款、繳款計算式、持卡人計息查詢、繳款利息減免查詢、客戶消費明細表等件為證，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自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從而，原告請求被

告給付如主文所示，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郭美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臺北市○○○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書　記　官　林玗倩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3,970元	
合　　計	3,970元	